



Aerosol Fire Suppression



符合欧盟 (EC) 第 1907/2006 号法规和第 987/2008 号修正案 (REACH) 及 HazCom 2012 的安全数据表

5852 Baker Road
Minnetonka, MN 55345
USA

SDSR# FU013B

日期: 2020 年 1 月

第 1 节: 物质/混合物和公司/承接产品标识的鉴定

Stat-X® 冷凝气溶胶灭火器 - 30 至 2500 型号。

安全数据表供应商的详细信息:

Fireaway Inc., 5852 Baker Road, Minnetonka, MN, 55345, USA

电话: +1-952-935-9745, 传真: +1-952-935-9757

主管人员电子邮件地址: info@statx.com

若需更多信息, 请致电 1-952-935-9745。

如有紧急情况, 请致电 **INFOTRAC**

美国和加拿大: +1-800-535-5053

国际: +1-352-323-3500 (由对方付费)

仅供代表联系人使用:

Blue Frog Scientific Limited, Quantum House,

91 George Street, Edinburgh, EH2 3ES

+44 (0) 131 523 1412

第 2 节: 危害识别

如果灭火器被激活, 可能会暴露于气溶胶抑制剂中。吸入可能引起暂时的轻微粘膜刺激。美国环保署 (EPA) 在其重要新替代品政策 (SNAP) 列表中列为可在正常居住的空间中用作全淹没式灭火剂。

2.1 分类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监管状况

下列所有 3 种化学物质均不能以散装粗粉形式存储, 而需均匀混合, 并压制成单个固体浮质的复合颗粒。颗粒暴露于原始粉尘的机会非常有限, 包含第 3 节中列出的 3 种化学物质中的任何一种。

硝酸钾: 固体氧化剂

双氰胺: 不是有害物质或混合物

酚醛树脂: 有害通报标准 (29 CFR 1910.1200)中规定本化学品属危险品

2.2 标签元素

信号词

警告

危险说明

硝酸钾粉尘:

可能会使火焰更强烈; 氧化剂 (H272)

双氰胺粉尘: 不是有害物质或混合物



安全装置



酚醛树脂粉尘:

会引起皮肤刺激 (H315)

会引起眼睛刺激 (H319)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H335)

防范说明

硝酸钾: 存储时请远离衣物/可燃材料

预防

处理完后, 应彻底洗净脸、手和任何裸露的皮肤。应戴防护手套、/防护眼罩和防护面具并穿防护服。应避免吸入颗粒/粉尘/气体。处理时应遵守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应远离热源。

应对措施

如果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取出隐形眼镜 (如有) 以便于冲洗。继续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存在: 应就医。

如果溅到皮肤: 应使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如果出现皮肤刺激或皮疹: 应就医。

如果溅到衣服: 使用后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良好的工业卫生规范处理污染的衣服和手套。除非用水彻底冲洗, 否则不应将污染的衣服带出工作场所。

处置方式

将内装物/容器送交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置。

2.3 未另行分类的危害物 (HNOC)

不适用。

第 3 节: 成分构成/配料成分信息

危险成分: 按危险品条例不含危险材料。

成分 - 化学成分 (危险成分 ≥1%)	CAS 登记号	重量 %	评论:
硝酸钾 欧洲化学品管理署 (ECHA) 注册号 01-2119488224-35-0066	7757-79-1	75.0	将成分混合并压制成高度稳定的成型形式。成型化合物装在密封的双壁不锈钢外壳内 - 不会接触环境。灭火器装置激活后, 这些化学元素不会从装置中排出, 而是会被内部化学反应完全消耗掉。
双氰胺 (DCDA)	461-58-5	16.5	
有机树脂	9003-35-4	8.5	
外观和气味:			米色至白色。无异味
自燃温度:			300 °C
水中溶解度:			微溶 L

第 4 节: 急救措施

联系方式:	步骤:
吸入	移到通风处。
眼神接触。	用水冲洗。
皮肤接触	用肥皂与水清洗。
摄取	不太可能的接触途径。
必要时就医, 以接受进一步的治疗、观察和支持。	

第 5 节：救火方法

万一着火，将该区域疏散并通知应急服务。Stat-X 点火后会产生灭火气溶胶。可用水作为额外的抑制剂。

第 6 节：泄漏应急措施

如果这些装置泄漏，可用手安全地收回，并应在重新包装前检查是否损坏。疑似或损坏的物品应贴上标签并送交进行正确销毁。

第 7 节：搬运与存放

应在温和的条件下存放避免电击、电流、静电放电、过热和在高于 65 ° C 的温度下长时间存放。

第 8 节：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排放后应将该区域彻底通风。彻底通风之前，请勿进入该区域。清理期间应根据需要使用过滤器面罩。
手部防护	如果在冷却之前处理灭火器，应戴手套。
眼睛防护	建议戴护目镜。
皮肤防护	不适用

第 9 节：物理和化学特性

外观：	最长 270 毫米的不锈钢圆筒
-----	-----------------

第 10 节：稳定性与反应性

这些装置在 125 ° C 以下的温度下极为稳定，包装方法可保护物品免受电和冲击。与任何存储的产品一样，应保护存储的包装免受火灾和高温的影响。

第 11 节：毒理学信息

燃烧的有毒副产物极少。下面列出了主要副产品，其中 15 分钟的时间加权平均 (TWA) 值表示密闭容积中的最大浓度为 100 克/立方米。

气体	15 分钟时间加权平均值 (百万分之一)
二氧化氮	1.08
一氧化氮	0.97
一氧化碳	84.20

第 12 节：生态信息

这些装置是密封的，没有生态危害。点燃时所产生气溶胶对全球变暖的潜势非常低，且臭氧消耗潜势等于 0。

第 13 节：处置考虑事项

应遵守所有地方、州和联邦/国际法规。

第 14 节：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 (UN number) 和适当的船舶名称： 第 9 类的安全装置 (UN 3268) 9 DOT-SP 20600	授权运输方式： 仅限机动车辆、铁路、货船和货机
联合国分类：第 9 类安全装置 美国交通部 (DOT) 管道和危险材料安全管理局 (PHMSA) 特别许可证 DOT-SP 20600 (第四版)， 2019 年 7 月 3 日 ¹	运送限制： 货运飞机：最大单包装 - 100 公斤。
美国交通部 (DOT) 管道和危险材料安全管理局 (PHMSA) 特别许可证 DOT-SP 20600 授权的运输方式：仅限机动车辆、铁路、货船和货机。如果非本特殊许可证的持有人收到本特殊许可证涵盖的灭火装置，可将其重新提供用于运输，条件是不对灭火装置进行任何修改或更改，且提供用于运输时符合本特殊许可证和有害物质法规。	

¹ <https://www.phmsa.dot.gov/approvals-and-permits/hazmat/file-serve/offer/SP20600.pdf/offerserver/SP20600>

联合国编号 (UN number) 和适当的船舶名称： UN3268 安全装置，电启动	授权运输方式： 机动车辆、铁路、货船、货机和客机
联合国分类：第 9 类 安全装置，电启动 326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材料研究与测试研究所 (BAM) 公告 D/BAM-1857/19	ADR/RID/IMDG - 代码/特殊规定 280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危险品规则》(DGR)/特殊规定 A115 国际民航组织 (ICAO) 《危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TI)
联邦材料研究与测试研究所 (BAM) 公告 D/BAM-1857/19 授权的运输方式：机动车辆、铁路、货船、货机和客机	
重要提示：往返美国的货运必须遵守美国交通部 (DOT) 管道和危险材料安全管理局 (PHMSA) 特别许可证 DOT-SP 20600 中所述仅限货机承运 (CAO) 的要求。	

第 15 节：监管信息

化学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适用法规/法律

欧盟法规

酚醛树脂：

修订后欧盟 (EC) 第 1005/2009 号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附件 I：

未列。

修订后欧盟 (EC) 第 1005/2009 号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附件 II：

未列。

修订后欧盟 (EC) 第 850/2004 号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法规附件 I：

未列。

修订后欧盟 (EC) 第 689/2008 号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法规附件 I 第 1 部分：

未列。

修订后欧盟 (EC) 第 689/2008 号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法规附件 I 第 2 部分：

未列。

修订后欧盟 (EC) 第 689/2008 号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法规附件 I 第 3 部分：

未列。

修订后欧盟 (EC) 第 689/2008 号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法规附件 V：

未列。

修订后欧盟 (EC) 第 166/2006 号欧盟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制度法规:

未列。

符合欧盟 (EC) 第 1907/2006 号法规和第 987/2008 号修正案 (REACH) 及 HazCom 2012 的安全数据表

未列。

目前由欧洲化学品管理署 (ECHA) 发布的欧盟 (EC) 第 166/2006 号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REACH) 第 59(1) 条候选清单:

未列。

授权书

欧盟 (EC) 第 143/2011 号需授权物质法规附件 XIV:

未列。

修订后欧盟 (EC) 第 1907/2006 号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REACH) 法规附件 XIV 的需授权物质:

甲醛 (CAS 50-00-0):

使用限制

修订后欧盟 (EC) 第 1907/2006 号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的受限物质销售和使用:

甲醛 (CAS 50-00-0)

修订后第 2004/37/EC 号指令: 保护工人免受工作中接触致癌物或诱变剂风险:

甲醛 (CAS 50-00-0)

修订后第 92/85/EEC 号指令: 孕妇和刚分娩或正在哺乳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甲醛 (CAS 50-00-0)

其他欧盟法规

涉及危险物质重大事故危害的第 2012/18/EU 号指令:

甲醛 (CAS 50-00-0)

关于保护工人免受工作中化学制剂风险的健康和安全的修订后第 98/24/EC 号指令:

甲醛 (CAS 50-00-0)

关于保护工作中年轻人的修订后第 94/33/EC 号指令:

甲醛 (CAS 50-00-0)

其他规定

根据欧盟 (EC) 指令或相应的国家法律已对产品进行分类和标记。

国家法规

根据欧盟法律, 本制剂未分类为危险品。根据欧盟关于保护工作中年轻人的第 94/33/EC 号指令, 不允许不满 18 岁的年轻人接触本产品。遵守国家有关接触化学试剂的规定。

美国信息

硝酸钾：

TSCA 8(b) 库存：硝酸钾

加州 65 号提案：未列出硝酸钾 (CAS 7757-79-1)。

《清洁水法》(CWA)：找不到产品

酚醛树脂：

加州 65 号提案：列出了甲醛 (CAS 50-00-0)。

《清洁水法》(CWA)：有害物质

第 16 节：其他信息

遵守制造商的安装和维护程序。

免责声明：就 **Fireaway Inc.** 所知和所信，本文包含信息准确无误，且仅用于描述本产品的健康、安全和环境要求，无意且不应解释为担保。有关更多信息，请咨询 **Fireaway**。